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创业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科技类企业，基于创业黑马在AIGC领域的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黑马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通过为准，以下简称“智算科技”）。智算科技将作为公司建设AI生产力赋能中心——黑马智算中心的实施主体，建设和运营AI生产力赋能中心、AI创新孵化加速器，支持人工智能应用于企业发展，赋能产业升级与中小企业数智化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智算科技业务实施建设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创业黑马，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黑马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54 号 3 幢 101 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最终以市监局审核通过的内容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制作；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3、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业黑马	10,000	100%	现金

上述信息均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鼓励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尤其鼓励和支持针对行业应用类人工智能模型的研发和建设。公司紧跟时代发展与国家政策指引方向，充分发挥自身服务中小企业的平台优势与资源，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进一步落实，围绕建设和运营 AI 生产力赋能中心、AI 创新孵化加速器，支持人工智能应用于企业发展，赋能产业升级与中小企业数智化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和市场等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管理经验及资源优势，提升管理水平，扩大 AI 行业人才引进与集聚，强化市场开发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相关业务，以推动该子公司的健康运营。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拓宽公司客群覆盖，强化科技类企业服务能力，提升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